

**《實務守則》新瓶舊酒 立法監管刻不容緩  
工黨就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》的意見書**

1. 勞工處於 2014 年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約 1352 次，成功監控 4 間，其中只有 1 間是因為超收中介費而被停牌；2015 年勞工處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次數約 1348 次，成功監控 12 間，其中有 9 間是因為超收中介費而被停牌。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ur 及 Progressive Labou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的調查卻顯示，九成菲傭被超收中介費
2. 外籍家務工被中介公司超收中介費用，令她們陷於「抵債勞動」的處境，難以申訴。以印尼外籍傭工為例，她們遭受到不少違反人權和勞工權益的待遇，包括被扣起身份證明文件和遭濫收中介費用。
3. 有研究報告指出，香港政府沒有執行其國際義務，沒有根據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》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《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》作出正規監察，調查和制裁違反法律的個人或團體。
4. 勞福局聲稱要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，但是局方推出的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》，卻只是將本來已有的〈實務指南〉的加長版，對中介公司的規管方面，可謂了無新意。局方以〈守則〉取代立法，而不願開展檢討〈職業介紹所條例〉和修例程序。
5. 在既有的〈實務指南〉監督下，中介公司仍然惡行累累，將〈指南〉改為〈守則〉，只是新瓶舊酒。〈守則〉對制止超收中介費用的情況，著墨極少，令人懷疑局方對制止超收中介費用的決心，根本未能解決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。
6. 在缺乏新措施和新法例的情況下，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監管能力十分有限。再者，〈守則〉的法定地位甚低，有違〈守則〉的中介公司最多只會被除牌，而持牌人並不會受到刑事檢控，使〈守則〉的阻嚇力成疑。
7. 此外，現時中介公司濫收外傭費用，罰則只是五萬元，而刑事檢控期只有六個月，一宗超收個案待得六個月便能逃之夭夭。若局方不考慮加重刑罰、以立法層次加強對中介公司的監管，恐怕肅清不了中介的惡行之餘，也洗不掉「現代奴隸之都」的「美名」。「抵債勞動」對員工造成的狀況，與長期欠薪類同，政府應修法將兩者刑罰等同。局方亦應立即開展檢討〈職業介紹所條例〉和相關法例的工作，並開展立法程序。
8. 除了外籍傭工身受其害外，轉介陪月和家務助理的中介公司亦越來越多。這些介紹所對本地家務工同樣收取違法費用，不少更明文規定陪月要支付 20 - 30% 的轉介費。介紹所又會刻意模糊陪月員的僱傭關係，有時令她們陷入「假自僱」的處理，保障全失。這種工人往往是「假自僱」，實際上由於「派遣」的性質，理應是該中介公司的僱員。這些常見的營業手法，在〈守則〉中竟然全無著墨，令人質疑局方檢討其監管時，究竟有多全面。顯然，局有方有責任釐清職業介紹和派遣之間的分別，防止業界利用灰色地帶牟利。
9. 坐視職業介紹所坐大，後果將會十分嚴重，危害勞工權益。假如越來越多僱主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員工，員工受到中介公司的操控之處，將會越來越多，中介公司盤剝員工的方法，將層出不窮。

工黨要求政府：

1. 在《實務守則》中，加入要求職業介紹所公開其海外工作伙伴的條文，以諮公眾監察；而港方的職業介紹所如與非法、不誠實的海外聘僱公司合作，應予懲罰；
2. 加強對超收中介費用的罰則，該罰則應體現「抵債勞動」的嚴重性，提升至起碼與欠薪罪同罰；
3. 以立法層次規管中介公司的不良行為，假如中介公司令外傭陷入抵債勞動的情況，應予嚴懲；
4. 立即檢討〈職業介紹所條例〉，擴大監管範圍，並就以上立法提出時間表。